



武定县水务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示

填报单位：武定县水务局

序号	执收单位	类别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1	武定县水务局	行政事业性收费	水土保持补偿费	云价收费（2017）113号	生产建设项目	<p>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.7元一次性计征（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）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</p> <p>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吨0.5元计征。</p> <p>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。</p> <p>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，下同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 <p>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	
2		行政事业性收费	水资源费	云价价格（2011）128号、楚发改价格[2012]5号	各取水用户	江河生活取水按照每立方米0.1元计征；江河工业取水、江河其他取水、湖泊生活取水按照每立方米0.15元计征；湖泊工业取水、湖泊其他取水、地下水生活取水按照每立方米0.2元计征；地下水工业取水按照每立方米0.25元计征；地下水其他取水按照每立方米0.4元计征；发电取水按照每千瓦时0.04元计征。	地下水其他取水（桶装水）

单位负责人：余贵银

填报人：詹丽秋

填报日期：2021年4月17日